婺城区名师名校长及中小学教育教学

成果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加强我区教育事业发展，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名师名校长考核管理，激励中小学校创先争优，根据《婺城区中小学教师梯队培养方案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保障婺城教育事业发展的十条举措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名师名校长考核奖励

（一）名师名校长奖励标准

省特级教师4万元/年，区杰出教师1.5万元/年，区名师名校长0.8万元/年（奖励年限12年），区教学能手0.4万元/年（奖励年限9年），对服务农村对象，逐级分别予以奖励1万、0.5万、0.2万、0.1万每年，逐级设置50%、40%、30%、20%考核优秀比例，奖励标准分别上浮30%、20%、20%、20%。

（二）各级综合性荣誉、成果获评当年一次性奖励

1.奖励标准：

（1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家级个人荣誉和省杰出教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

（2）省特级教师、省正高级教师一次性奖励3万元；省教坛新秀一次性奖励1.5万元；省最美教师一次性奖励3000元；省优秀教师、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省师德楷模、省最美教师提名奖、省春蚕奖等省级个人荣誉一次性奖励2000元；

（3）市“双龙计划”特殊支持专项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3万元（参照上级文件规定）、市名师名校长、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一次性奖励1.5万元，市教坛新秀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

（4）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.5万元、8000元；省中小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8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；市中小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

（5）长三角地区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综合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.5万元、8000元；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综合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8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；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综合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

（6）教育行政部门（含教研室）组织现场评比的省优质课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4000元、2000元，市优质课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、1000元；

（7）市最美教师、市优秀班主任等市级荣誉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

（8）全国基础教育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3万元，二等奖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省级人民政府基础教育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2万元，二等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（9）以上荣誉、奖项需由教育行政部门层层推选产生；其他未纳入的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，由教育局党组研究后参照相应级别执行。

2.同一年度个人获得多项一次性奖励的，以最高荣誉计奖，已经有奖励资金配套的，不重复奖励（与名师名校长奖励可叠加）。

（三）名师名校长奖励考核管理

1.建立名师名校长年度履职考核制度。名师名校长的日常管理由区教育局和其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共同负责；

2.加强对名师名校长的年度履职考核管理，具体考核细则见《婺城区名师名校长奖励考核表》，考核分数不低于70分为“合格”，其中区杰出教师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年龄男满55周岁、女满50周岁的，教育科研成果项目可不作要求，考核分数高于50分为“合格”；

3.考核按照自我考核、校级考核、区级考核的程序进行，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中小学教育教学成果考核奖励

（一）奖励范围及标准

1.教育教学指导成效奖励。根据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在当年指导中小学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情况，予以一定奖励；

2.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奖励。重点奖励当年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学校，按照22万元/所学校的标准制定预算，根据教学质量分类实施考核；

3.学校管理发展奖励。结合督导评估及学校文化、内涵发展，对全区小学以学年为单位实施考核奖励，按照3万元/所标准制定预算，根据考核结果分类实施奖励。

以上考核奖励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使用

1.教育教学指导成效奖励、学校管理发展奖励主要用于改善育人环境、奖励教育成果、加强师资队伍培训等；

2.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奖励，按比例用于考核奖励教师，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学校制定并报教育局备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荣誉奖励认定存在异议的，由区教育局党组研究确定；

2.本办法自2024年1月起施行，如有异议，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，《关于修订<婺城区名师名校长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婺区政办〔2016〕17号）和《关于提高婺城区名师名校长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婺区政办〔2019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婺城区名师名校长奖励考核表